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、收益较为稳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特此确认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付 磊



耿建新



刘 勇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0日